

日本产品安全四法新规 - 常见问题解答

目录

- 1. 基础合规问题2
- 2. 儿童玩具要求3
- 3. 关键概念和时间表4
- 4. 认证机构、报告书与合格证明书.....5
- 5. 进口商与特定进口商资格6
- 6. 国内管理人要求.....7
- 7. METI 申报手续与要求.....9
- 8. 产品标签与铭牌要求..... 11
- 9. 现有产品与库存处理..... 11
- 10. 其他相关问题 12

1. 基础合规问题

Q1: 如果我无法在 12 月 25 日前完成所需流程，我的商品会怎样？

如果您的产品在 12 月 25 日及以后不符合新要求，将违反产品安全四法政策，您受产品安全四法政策管制的 ASIN 可能面临下架风险。

Q2: 12/25 之前已经在运营中心或在途的库存是否会受到 PS4 执法的影响？

在 12 月 25 日之前已入库并存放在运营中心的库存不受 PS4 要求的约束。

Q3: 我在 12/25 之前已经创建了 FBA 货件，我的货物正在运输途中，计划入库，我可以继续操作吗？

可以，如果您的 FBA 采购订单是在 12/25 之前创建的，您可以继续操作。

Q4: 如何确认 FBA 订购（PO）功能是否因 PS4 法规而暂停？

因您的商品受《产品安全 4 法》管控，亚马逊会陆续暂停您的订购（PO）功能。在完成合规操作前，您将无法向亚马逊运营中心追加发货这些商品。

从 12 月 25 日下午 5 点至 12 月 30 日期间，如您的商品受《产品安全 4 法》管控，您将收到主题为“提交事业申报避免《产品安全 4 法》管制商品 PO 暂停”的邮件，内含受影响的 ASIN 清单、恢复订购功能流程、需提交的合规文件及申诉渠道。

Q5: 标签要求中“进口商”的含义是什么？能否举例说明可接受的进口商角色？

如果您从海外直接向日本客户销售受产品安全四法监管的产品，那么您将被视为产品安全四法下的“特定进口商”。您的名称应该在 PS 标志附近用英文或日文显示。标签上的进口商名称应与 NoB（营业通知书）中使用的名称相同。

Q6: 如果我的部分 ASIN 不合规，我的账户会受到影响吗？

会的，如果您销售的产品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合规，且您没有下架这些商品，您的产品和账户的销售可能会受到影响。

Q7: 对于已经获得事业备案（NoB）但目前亚马逊平台上没有开放上传渠道的卖家，亚马逊计划采取什么措施？/ 对于产品属于 PS4 法规范围但尚未受到销售影响的卖家，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亚马逊将继续要求您在为特定产品类型（[链接](#)）创建新商品信息时提交文件，或在亚马逊认为必要时提交文件，并采取任何必要的限制销售行动。如果您从日本境外向日本客户销售受四项产品安全法规管制的产品（无论是通过 MFN 还是 FBA），您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向经济产业省提交事业备案（NoB），并指定一名日本国内管理人。请阅读[此处](#)了解更多信息。

Q8: 当我在日本清关时，海关官员是否会按新要求检查产品和文件？

不会，海关不会检查产品安全四法要求的产品和文件。

Q9: 哪些产品是否受产品安全四法影响？

产品安全四法规范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电器、移动电池、婴儿玩具、婴儿床、激光笔、摩托车头盔、城市燃气设备、家用天然气灶具或液化气设备。

Q10: 婴儿喂养用具是否包含在规定内？

不包含，餐具不受产品安全四法约束。

2. 儿童玩具要求

Q11: 是否所有儿童玩具都需要合规？

不是。PSC 主要针对设计用于 36 个月（3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

Q12: 儿童玩具的新标签要求是什么？

四个主要要求：

- 用日语清晰标明适用年龄（例如：“0 力月以上”）
- 按法律要求用日语显示警告标签
- 显示儿童产品 PSC 标志
- 在 PS 标志附近显示进口商 / 特定进口商的名称

Q13: 婴儿玩具是否有特殊的 PSC 菱形标志要求？

不，婴儿玩具不属于需要菱形 PSC 标志的“特殊特定产品”，但需要圆形 PSC 儿童产品标志。以下产品被指定为特殊特定产品（需要菱形 PSC 标志）：

- 婴儿床
- 便携式激光应用设备
- 浴水循环器
- 打火机

以下产品需要儿童产品菱形 PSC 标志：

- 婴儿床

对于带有可拆卸玩具的婴儿床，床本身必须显示菱形 PSC 标志，而玩具必须显示圆形儿童产品 PSC 标志。需要菱形标志的产品必须经过国家注册检验机构的检验。

Q14: 何时必须显示儿童 PSC 标志？

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新进口产品必须显示。

3. 关键概念和时间表

Q15: 如何界定“2025 年 12 月 25 日后进口到日本”？

进口行为完成的认定标准是：所有进口相关手续（清关和销售交易流程）已全部完成时。

Q16: 国内管理人的要求是什么？

- 在日本境内拥有固定地址；
- 经申报方（特定进口商）授权，可接收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的处理通知并代其向经济产业省提交意见；
- 无违法记录且预期未来能够遵守法律法规；
- 具备日语会话能力；
- 签署明确国内管理人职责的书面合同；
- 具备履行国内管理人职责的合理实施方案。

国内管理人的职责：

- 保存检验记录副本
- 保管合格证书原件或授权检验机构提供的正式副本
- 在以下情况下向 METI 报告：
 - 应经济产业省要求时；
 - 提交与海外卖家有效合同的年度确认报告；
 - 当与海外卖家的管理合同终止时；
 - 有义务在经济产业省要求时接受现场检查。

Q17: 电子申请程序是什么？

1. Ho-an 网络系统

- 可通过日本国内管理人经 Ho-an 网络提交电子申请。由于该方式比邮寄纸质材料更便捷，建议优先选用。

- 使用 Ho-an 网络需预先注册 “gBizID Prime” 账户。
- 通过日本国内管理人提交时需附授权委托书。

2. 邮件提交

- 境外企业可直接通过邮件提交营业通知书 (NoB)。
-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提交的营业通知书，统一以 2025 年 12 月 25 日作为提交日期 (婴幼儿玩具除外)。

Q18: 我应该如何开始合规流程？

建议您咨询亚马逊列出的服务提供商之一或您的法律顾问，他们可以为您提供最佳建议。

Q19: 是否有服务提供商可以提供相关支持？

是的。亚马逊目前正在引入符合要求的服务提供商，请留意亚马逊 [SPN 服务商网络](#) 的更新。

Q20: 若卖家认为商品不在管制范围却收到通知邮件 (或被列入影响清单)，该如何处理？

强烈建议通过法律团队、服务商或检测实验室确认商品是否适用产品安全四法。未合规的 ASIN 将面临下架风险。如确认不在适用范围，则无需采取任何措施。

Q21: 对于使用 **FBA** 的海外卖家，“进口日期”被视为实际交付给客户的日期，而不是产品进入 **FBA** 仓库的日期。那么对于使用 **MFN** 的卖家，“进口日期”指的是什么？

进口交易在实际售给客户后才完成。因此，2025 年 12 月 25 日之后售给客户的任何 ASIN 都需要符合规定才能合规。

4. 认证机构、报告书与合格证明书

Q22: 所有 **PSE** 对象产品都需要合格证明书(CoC)吗？

并非所有产品都需要。只有当进行事业备案 (申报) 的经营者制造或进口的电气用品属于特定电气用品时，才需要取得合格证明书 (CoC)。

Q23: 圆形 **PSE** 产品除了试验成绩书外还需要合格证明书吗？

圆形 PSE 标志对象产品(非特定电气用品)不需要合格证明书。菱形 PSE 标志对象产品(特定电气用品)需要合格证明书。

Q24: 如果菱形 PSE 的合格证明书的申请者是工厂，作为销售者是否需要再次申请合格证明书的交付？

如果您所说的“销售者”相当于“进口商”，需要通过您所说的“工厂（理解为制造商）”发行、保存“合格证明书的复印件（副本）”。另外，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后，如果“菱形 PSE 的认证取得者”在线上商城出品并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将成为“特定进口商”，无需再次接受合格证明书的交付。

Q25: 合格证明书必须是纸质原件吗？电子文件保管也可以吗？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9 条第 1 项的记载，合格证明书必须以纸质原件保存。不允许电子文件保管。

5. 进口商与特定进口商资格

Q26: 哪些海外经营者属于特定进口商？

在 Amazon 从海外销售的情况下是否属于对象？海外经营者通过 Amazon 等电商平台直接向日本国内消费者进行销售时，该海外经营者将成为特定进口商，需要进行事业备案（申报）。

Q27: 我是销售者/海外经营者，制造商或工厂已经向日本国内的进口商进行了事业备案(申报)。这种情况下也需要重新提交吗？海外经营者是否不需要指定国内管理人？

海外经营者在不通过日本进口商直接向日本国内消费者销售商品的情况下，需要作为特定进口商进行事业备案(申报)、选任国内管理人，并确保产品符合技术基准。

另一方面，如果海外经营者所销售的产品在日本存在有买卖合同等关系的国内经营者，并通过该国内经营者向日本消费者进行销售，则该国内经营者将被认定为日本境内的进口商(规制对象经营者)，在此情况下，海外经营者无需进行事业备案(申报)。

Q28: 如果日本法人进行销售，是否不需要国内管理人？

如果日本国内有海外经营者的进口商(日本法人)，根据修订法案该事业者仍将继续作为进口商成为规制对象。因此不需要选任国内管理人(海外经营者作为特定进口商进行事业备案时，需要选任国内管理人)。

Q29: 多店铺销售相同 ASIN 的卖家（平行销售），应如何开展合规流程及向亚马逊提交信息——按 ASIN 还是按店铺？

每个在亚马逊销售产品安全四法管制商品的境外实体都需独立合规。若同一境外公司运营多家店铺，只需提交一套合规文件；但若涉及不同法律实体（即使隶属同一所有者），每

个实体都必须单独提交营业通知书（NoB）。虽可共用国内管理人，但需为每个法律实体单独提交文件。

Q30: 如果卖家已向 **METI** 提交 **NoB**，之后更改了进口商（例如法律实体变更）的 **METI NoB**，他们是否需要同时更换其国内代表？

境外卖家在营业通知书中即视为进口商。若公司名称变更或发生法人继承，需向经济产业省提交变更通知或业务继承通知。此种情况下，若国内管理人未变更则无需修改登记信息。

Q31: 在多个店铺销售同一产品的情况下，各店铺都需要进行事业备案(申报)吗？

即使在 Amazon 上运营多个店铺，如果是同一企业运营，不是根据店铺而是由该经营者提交申报书。

Q32: 向多个电商公司销售同一制造商的产品时，需要几份事业备案(申报)？

向国家的事业备案(申报)不是根据销售的电商公司数量提交，而是按制造/进口的电气用品区分提交。

6. 国内管理人要求

Q33: 可以指定之前为我们进行事业备案(申报)的经营者作为国内管理人吗？

如果该经营者满足以下国内管理人的基准，可以选任为国内管理人。

国内管理人的基准：

- 在日本有住所（备案时需提交登记事项证明书或住民票）
- 已获得备案经营者（特定进口经营者）授权，可接收经济产业大臣根据法律规定发出的处分通知，以及经济产业大臣发出的提供意见机会的通知（备案时需提交经济产业省规定格式的“授权证明书”。）
- 不是违反法令且预计将继续违反法令的人（即必须是能够遵守法令的人）
- 具备日语会话能力
- 就国内管理人业务签订包含以下事项的书面委托合同（备案时需提交合同书。合同书限用日语或英语。如使用英语，还需提交日语译文。）：
 1. 与经济产业大臣之间的联络体系
 2. 针对进口电气产品的召回措施及防止风险、危害扩大的对策

3. 关于上述第 2 点所述授权相关的事项
 4. 关于检查记录和合格证明书副本的提供与保存相关事项
 5. 关于报告征收、现场检查及电气产品提交相关事项
 6. 其他由经济产业大臣认可的事项
- 国内管理人须具备适当的业务执行能力与管理方式

Q34: 国内管理人和进行事业备案(申报)的经营者必须是同一主体吗？

海外经营者进行事业备案(申报)时，需要选任在日本国内能对产品安全性负责的人作为国内管理人，因此必须选任与进行事业备案经营者不同的人。选任时需要满足国内管理人的基准。

Q35: 即使在事业备案(申报)的有效期限内，也需要追加国内管理人吗？还是等到期限到期？

向国家提交的事业备案(申报)没有有效期限。

Q36: 如果到 12 月 25 日前无法与国内管理人签订合同会怎样？有宽限期吗？

如果没有选任国内管理人，即使提交了事业备案(申报)也会被视为无申报，将无法销售。

Q37: 如果停止销售 PSE 对象产品，只销售不包含 PSE 在内的产品安全四法对象外的商品，是否需要指定国内管理人？

如果销售产品安全四法规制对象外的产品，不需要显示 PSE 标志，因此无需选任国内管理人。但是，即使是产品安全四法规制对象外的产品，也可能成为其他法令的规制对象，请遵守相关法令的规制。

Q38: 圆形 PSE 产品也需要国内管理人吗？

圆形 PSE 也是产品安全四法的规制对象产品，因此需要向国家提交事业备案(申报)并选任国内管理人。

Q39: 一个海外经营者可以指定多个国内管理人吗？另外，在提交多个事业备案(申报)时，可以指定同一个国内管理人吗？

事业备案(申报)不是以经营者为单位，而是以特定产品的区分单位(电气用品的区分单位)提交。因此，可以根据事业备案(申报)的区分选任不同的国内管理人。另外，即使需要根据特定产品的区分(电气用品的区分)提交多个申报，也可以选任同一个国内管理人。

Q40: 过去由工厂完成 PSE 注册检测，现在工厂能否代表卖家完成这个国内管理人的备案？

不可以。新规要求卖家自行或者委托日本国内代理人提交营业通知书（NoB）。您可从制造商处获取注册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7. METI 申报手续与要求

Q41: 从产品销售开始后多久内需要提交事业备案(申报)？

电气用品安全法：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第 3 条规定，事业开展后 30 日内，须以指定格式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相关备案材料。需特别注意，所谓“事业开始日”，指的是实际制造或进口（通关）电气用品的具体日期，同时也包括为事业准备事项、内部决策等相关行为的日期。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要显示 PSC 标志，需要提交事业备案(申报)。根据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只有显示了 PSC 标志的特定产品才能进行销售或为销售目的而陈列。因此，在销售或为销售目的而陈列产品之前，需要提交事业备案(申报)。另外，由于需要确认书类的形式，事业备案(申报)的受理需要一定天数。

Q42: 事业备案(申报)是以海外经营者为主体还是以国内管理人为主体？

事业备案(申报)文件以海外经营者名义提交，申报文件需要记载国内管理人的信息。

Q43: 在保安网申报时，进口商信息应该填写日本管理人还是中国企业？

在保安网申报时，“制造事业者”信息需要填写进口商的名称和住所等信息。此外，还有海外经营者选任的国内管理人信息，需要在其中输入国内管理人的名称等信息。

Q44: PSE 对象商品中规格不同的产品可以归入同一事业备案(申报)吗？可以包括多少产品？

申报按“电气用品的区分”进行。请选择“电气用品的区分”所需的“型式的区分”。没有规定多少产品的限制。

Q45: 如何确认事业备案(申报)已被受理？

如果通过邮件直接向国家发送申报文件，受理完成的邮件将发送到申报经营者的邮箱地址。另外，如果在保安网进行电子申请，也会向申请者的邮箱地址发送受理完成的邮件。

Q46: 可以确认过去的事业备案(申报)吗?

关于法律修订前提提交的备案(申报), 可以通过向国家进行基于法律的开示请求来确认。另一方面, 关于法律修订施行日以后事业备案(申报)的内容, 相关申报信息将于 12 月末在正式启用的申报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布和确认。

Q47: 新规制下需要重新制作、取得哪些文件?

关于伴随修订法作为特定进口商进行事业备案(申报)的注意事项请确认以下内容:

【备案(申报)方法】可通过保安网(通过国内代理人等的代行申请)、邮件(海外经营者的直接申请)受理。

【提交窗口】如果国内管理人的事务所、营业场、店铺或仓库仅在一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内, 请向各地域的经济产业局提交; 如果跨越多个经济产业局的管辖区域, 请向经济产业省本省提交。

【必要文件】特定进口商在事业备案(申报)时需要的文件如下:

- ① 事业备案(申报)书 (*需要记载国内管理人的信息)
- ② 国内管理人的登记事项证明书(国内管理人为法人的情况)或住民票复印件(国内管理人为个人的情况)
- ③ 权限证明书
- ④ 委托合同书复印件
- ⑤ 誓约书

Q48: 目前无处上传注册文件, 卖家如何向亚马逊证明已完成营业通知书登记?

相关流程将很快更新。请现阶段确保完成经济产业省的登记流程, 以符合政府法规要求。

Q49: 上传 PS4 合规文件时需要注意什么?

请勿向亚马逊提交旧版的 NoB (事业备案书) 文件, 这会延误您的审核进度。作为海外卖家, 您的 PS4 事业备案书必须包含您的国内管理人信息, 且您的公司名称必须作为进口商列出 (与产品标签上的进口商以及亚马逊后台的法定公司名称一致)。事业备案书的签发日期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之后。

您也可以参考帮助页面第 2 部分查看事业备案示例。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co.jp/help/hub/reference/external/GJXRBNGX52EMJZZB?mons_sel_locale=zh_CN&pageName=JP%3ASC%3ATrim-help%2Fhub%2Freference%2Fexternal%2FGJXRBNGX52EMJZZB

8. 产品标签与铭牌要求

Q50: 产品铭牌的申报者名需要记载海外经营者名吗？需要记载国内管理人名吗？

根据电安法施行规则第 17 条，规定了应显示的事项，产品铭牌上记载的申报者名需要记载作为申报经营者的海外经营者名称。因此，产品铭牌上不需要记载国内管理人名。

Q51: PS 标签显示在盒子上是否符合要求？

关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中的婴幼儿用玩具，基本上要求标志显示在产品本体上。但是，如果标志显示在容器包装上则可以省略本体上的显示。无论哪种情况，都要求在表面容易看到的地方以不易消除的方法显示。

另一方面，除婴幼儿用玩具外的产品安全四法规制对象产品的标志显示，要求在电气用品的表面或机器本体容易看到的地方以不易消除的方法显示。

Q52: PS 标签必须直接印在产品本体上吗？还是贴纸也可以？

法令上规定为“以不易消除的方法显示”，因此可以贴上印刷了不易消除内容并且不易剥落的贴纸来进行显示。

9. 现有产品与库存处理

Q53: 法律修订前已经纳入 FS 仓库的产品，法律修订后需要销售終了或退货吗？如果对 12 月 25 日以后纳入仓库的商品进行对应，已经纳入的商品可以继续销售吗？

法律修订前通关手续完成后保管在 FS 仓库的产品，法律修订以后也可以继续销售。

Q54: 即使是在海外库存的商品，也需要配合新规制变更产品铭牌的显示吗？

即使是保管在海外的库存，从修订法施行日的 12 月 25 日以后，如果通过线上商城等直接向日本消费者销售产品安全四法的规制对象产品，需要在向国家进行事业备案(申报)后显示 PS 标志，该铭牌上需要显示申报事业者名。

Q55: 销售中的产品需要在何时采取行动？如果不进行备案(申报)会怎样？

从修订法的施行日 12 月 25 日以后，如果通过在线商城等直接向日本消费者销售产品安全四法的规制对象产品，该商品需要显示 PS 标志。因此，请预先向国家进行备案(申报)后，显示 PS 标志。

如果没有进行备案(申报)，将无法在特定产品等上显示 PS 标志，将无法销售产品。

Q56: 我是海外经营者。对于已经在销售中并且在海外/FS 仓库有库存的 3 岁未満儿童用玩具，12 月 25 日以后继续销售时需要备案(申报)吗？

法律修订前通关手续完成后保管在 FS 仓库的产品，法律修订以后也可以继续销售。

Q57: 这对新建商品链接有何影响？

现有与新建链接适用相同要求。所有未合规的 ASIN 和账户的销售都可能会受到影响。

10. 其他相关问题

Q58: 若商品先运至境外仓，再转运至另一境外仓，该如何处理？

即使商品在售予日本消费者前经过多个境外仓库的流转，仍将受到产品安全四法 法规的监管。